

证券代码：300114

证券简称：中航电测

公告编号：2017—027

中航电测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航电测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25日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7年8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康学军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会议并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参股公司陕西华燕航空仪表有限公司增资的关联交易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与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电子”）签署《增资协议》，在参股公司陕西华燕航空仪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华燕”）原注册资本22,500万元的基础上增资22,500万元，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45,000万元，公司与中航电子分别按所持陕西华燕的股权比例以现金方式认缴新增注册资本，其中本公司认缴4,500万元，累计出资9,000万元，仍持有陕西华燕20%股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与中航电子所持陕西华燕的股权比例均保持不变。

中航电子拟以公开发行24亿元规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中的18,000万元用于本次增资，本次增资以中航电子该次发行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并且募集资金已全额汇入中航电子指定账户为先决条件，若中航电子终止本次发行，则本次增资不予实施；若最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少于24亿元，中航电子可以相应调减对标的公司增资金额或不足部分以自筹资金投入，最终依此确定的增资金额以中航电

子书面通知的金额为准，若根据前述约定中航电子董事会调减对标的公司增资金额，则中航电测参与本次增资的金额亦同比例进行调减。

此次增资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由于公司与交易对手方中航电子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故该增资事项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罗宝军先生、夏保琪先生、李宝龙先生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6票，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航电测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三十日